

**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情况的风险提示公告**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）系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复大”）的主办券商。因新复大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报工作未完成，导致未能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暂停转让，直至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后恢复转让。

新复大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 2018 年年度报告，暂停转让事由已消除。但因新复大新任董秘不履行职责，亦不配合主办券商工作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尚未申请股票恢复转让，公司股票需继续暂停转让。

综上，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7 月 16 日